

证券代码：873855

证券简称：新富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2 月 20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蔡向东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1,561,26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734,189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以及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数量不少于 200 名。

(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核心零部件扩产建设项目	40,930.57	40,930.57

2	补充流动资金	5,400.00	5,400.00
合计		46,330.57	46,330.57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等方式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大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作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1）其他事项说明：

最终发行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填

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拟定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且相关主体作出承诺。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就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

关主体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履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就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关约束措施。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工作的稳步推进，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的专项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规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该章程（草案）将于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将于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修订。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除前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金融衍生产品等业务，授信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授信总额度内的单笔融资不再提请审议表决。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申请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实现高效筹措资金，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为申请授信借款额度拟以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额度为 20,000 万元，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抵押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贷款及银行票据的抵押担保事宜另行审议，而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抵押担保额度内，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等条件决定具体实施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额度内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等事项，实际抵押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抵押担保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求，2025 年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为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 3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2 年，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具体借款年限、借款金额、借款利率等以公司与子公司签署的借款协议约定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子公司之间互保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求，同时加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和计划性，预计 2025 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含提供反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开展及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稳健型理财产品，单笔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或任一时点持有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于 2025 年采购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

计划总投资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1 月 2 日